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当选证书、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当选证书、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印刷 制作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民政厅的委托，对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印刷制作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SY-ZBDL-2025031

项目名称：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印刷制作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约 40.00(万元)

最高限价：40.00(万元)

采购需求：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当

选证书、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当选证书、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印刷制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协商订立合同中**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清晰），或近一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3.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公告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供应商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五）供应商须为甘肃省 2024-2025 年度省级党政机关

和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供应商；

（六）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到磋商截止日期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相关政策

（一）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4日起

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日 0:00 时—24: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编制成册，逐页加盖公章后将登记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号联系代理公司负责人获取），待登记资料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费：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居然之家 5 号楼 2412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三）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函（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民政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718 号

联系方式：0931-8790475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 1683 号居然之家 5

号楼 2412 室

联系方式：18893460884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18893460884

甘肃顺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